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昇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7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  
08 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理 由

12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3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4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上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  
16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  
17 先命補正，同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8 款亦有明文。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准予更生在案，依更生  
20 條件履行中，惟聲請人實際收入與原先評估有所落差，收入  
21 扣除生活必要開銷後之餘額不足履行該更生方案，實因不可  
22 歸責於其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爰依法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  
23 行期限。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上開事項，惟並未提出資料佐證，經本院  
25 以115年2月26日屏院昭民元字第115消債聲6號函，命聲請人  
26 補正其聲請延期清償前1個月即114年12月起之每月所得數  
27 額、必要支出及扶養費之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該函文已  
28 於115年3月10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有卷存送達證  
29 書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即115年3  
30 月20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然聲請人迄未依前開函文所示補  
31 正相關事項，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於本件更生方案經

01 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  
02 方案有困難，自難認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為有理  
03 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書 記 官 張 孝 妃